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道科技	股票代码	3012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伟将		
办公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传真	0575-88262235		
电话	0575-88262235		
电子信箱	ir@zjjd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齐全，是产品线最为丰富的少数叉车传动装置企业之一，也是能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深耕叉车变速箱行业多年，经过多年潜心发展逐步成为了叉车变速箱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围绕叉车变速箱产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革，拓展服务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在产品定制开发、售后服务体系等诸多方面整合创新，确立了全面竞争优势，为全球范围内的叉车主机厂等工业车辆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半定制化的各类变速箱产品，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发展趋

势，依托自身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的技术基础与积累，公司持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新品，如为杭叉集团部分新能源车型所配套的高压锂电叉车变速箱已批量生产，为克拉克配套的高端内燃变速箱、湿式驱动桥也已批量生产并交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实施，通过整合公司从业多年的各种资源优势和力量，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与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外部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完善管理体系，持续扩大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60,027,78 9.40	1,686,938,43 9.27	1,686,938,43 9.27	-1.60%	1,693,289,01 4.14	1,693,289,01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320,633,59 2.49	1,318,348,76 8.91	1,318,348,76 8.91	0.17%	1,319,244,55 9.06	1,319,244,55 9.0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20,954,231. 61	650,760,124. 36	650,760,124. 36	-4.58%	653,553,043. 06	653,553,043.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2,699,467.6 2	49,104,209.8 5	49,104,209.8 5	-13.04%	81,638,584.1 5	81,638,584.1 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1,039,388.8 5	45,876,629.6 2	45,876,629.6 2	-10.54%	72,675,472.4 3	72,675,472.4 3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64,545,110.7 0	136,548,898. 05	136,548,898. 05	-52.73%	66,950,217.5 2	66,950,217.5 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49	0.49	-12.24%	0.89	0.8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49	0.49	-12.24%	0.89	0.89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24%	3.74%	3.74%	-0.50%	0.08%	7.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
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339,210.95	160,780,059.13	150,810,890.99	149,024,0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0,612.22	13,072,534.04	10,713,517.91	10,102,8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1,794.32	13,089,979.02	10,575,779.55	8,691,8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744.83	-12,798,060.86	31,039,857.19	47,998,059.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33,750,000.00	33,750,000.00	不适用				0.00
金刚强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0.00
金晓燕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00	7,500,000.00	不适用				0.00
金言荣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00	7,500,000.00	不适用				0.00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5%	5,250,000.00	5,250,000.00	不适用				0.00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	其他	2.48%	2,481,181.00	0.00	不适用				0.00

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250,000.00	2,250,00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1,698,269.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晨旭	境内自然人	0.36%	35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于本宏	境内自然人	0.28%	27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此外，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以下简称“金氏家族”）于2018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同时，金氏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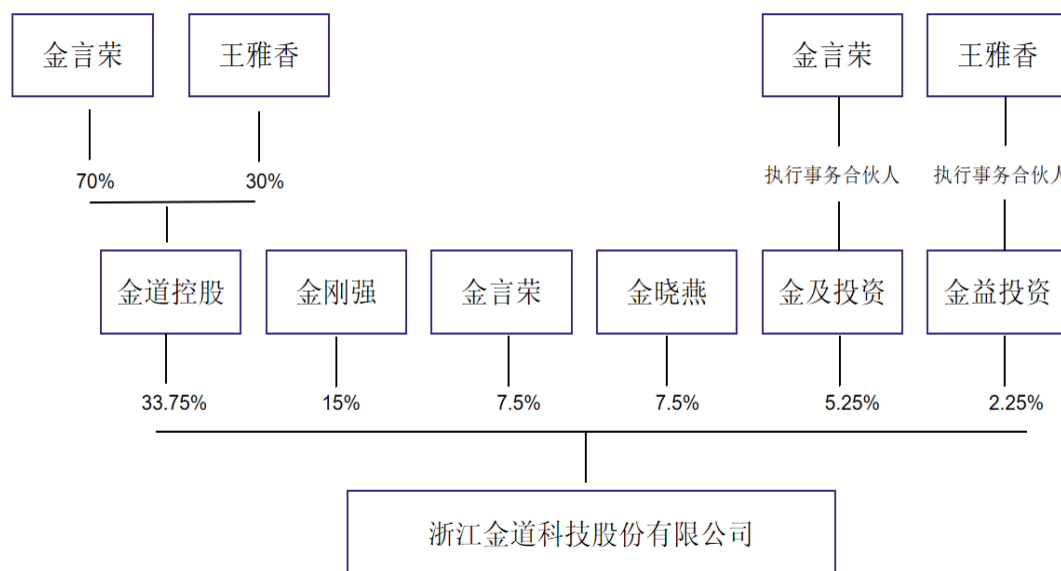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0 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7,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最高成交价为 21.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68,101.4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